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86号

当事人：阜平河边特有福餐饮农家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CBLLPH9G
住所：保定市阜平县龙泉关镇*****
法定代表人：赵东梅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1726

2026年7月20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李玉东、吕庆伟依法对阜平河边特有福餐饮农家院进行检查，发现该农家院冰柜的冷藏柜中存放有袋装极品涮肉1袋，规格为2斤/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8日，保质期为12个月；截止到案发时，极品涮肉已超过保质期558天。此案于2026年7月20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赵东舰局长批准立案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玉东、吕庆伟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已基本查清。

经查，阜平河边特有福餐饮农家院于2023年3月24日开始营业，从事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期间当事人记不清楚什么时间从阜平县以30元/袋的价格购进袋装极品涮肉1袋，规格为2斤/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8日，保质期为12个月，极品涮肉已超过保质期558天。截止案发时，只购进

一袋，并且未售出，违法所得为0。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对涉案超过保质期的极品涮肉当场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8月18日，我局对本案进行了集体讨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案件事实。

4、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过期食品照片，证明本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8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案发生后，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且涉案食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不大。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二）积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五条（二）（三），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袋装极品涮肉1袋。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壹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缴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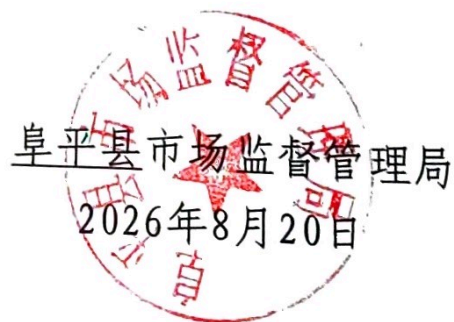
-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银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对面；
-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阜平县中兴街阜平县友谊批发部东边。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阜罚证字第05180003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